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1〕38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实验管理实施条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中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科学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必须始终坚持学校“科教结合，理实交融”的优良传统，坚持实验教学的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建立和完善模块化梯级提升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二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实验教学体系

第三条 实验教学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加强实验课程的模块化设计，合理设置必修和选修实验项目比例，建立多层次梯

级提升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实现基础技能训练、高级专业实验和自主创新性实验的有机融合。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要求构建和完善符合“基础实验—综合实验—研究型实验—自主创新型实验”梯级结构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在基础实验方面实行分层教学，按专业类、理工类、通识类三大模块进行教学设计，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需求。在专业实验建设方面，鼓励将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项目，持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加强实验课程系统化建设，不断深化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稳步提升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五条 实验教学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制订实验教学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实验教学体系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实验教学经费预算，组织实验教学检查，评估实验教学质量，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促进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实验教学课程体系的规划、制订、调整、审核和论证，负责相关的实验教学课程的师资配置、空间建设和条件保障工作。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运行工

作，完成实验室建设和日常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规范，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加强学术交流和对外开放。

第八条 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实验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调整实验教学计划或新开课程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学院长工作会议审批，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既要注重学生实验操作基本技能的训练，更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技能，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前沿信息技术的素养。实验项目的设置要有一定比例的选做实验、综合性实验和开放性实验。

第十条 实验教材的选用或实验指导书和实验讲义等教学资料的编写应符合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和基本要求，实验设计要体现创新性和挑战度，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自主设计、自主实验。教材或讲义的编写、选用和征订工作应符合学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并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教材信息。

第十一条 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完成实验课表二次编排，实现学生分组管理、教学进度安排、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等工作全面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根据教师教学任务书和实验课表安排，在指定时间地点指导学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未经批准随意增减或变更实验教学大纲将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课程考核方式应客观反映学生对实验知识的

掌握程度和动手操作能力，应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实验课程总成绩根据学生考勤、平时实验操作、实验报告、论文或考试考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于学期结束后两周内提交成绩。

第四章 实验教学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学科特色和需求建立相应的实验教学管理规范细则，包括实验室建设管理、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实验操作守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等实验室安全保障、实验教学档案和信息化建设等，保障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实验教学评估制度和质量评价体系，不断加大实验教学场所、设备等条件建设投入力度，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类实验室进行抽查，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加快校院两级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稳定运行各级实验教学平台，推进实验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和大型仪器设备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发现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快速处理。学校安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整改，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章 实验教学研究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鼓励并推动实验课程任课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管理，加强先进实验教学理论学习和培训交流，总结凝练实验教学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实验教学新内容、新方法、新手段、新模式，积极开展实验课程思政建设，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动力。

第十八条 鼓励教师利用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建立新型多元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的实验教学设计与考核方法，依托线上实验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实验教学模式多样化发展。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注重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

第十九条 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应创造条件向本科生开放实验室，吸引学生课余时间到实验室进行科研创新或自主实验。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条例》（教字[2003]3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